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北京市房山区“无废城市”建设项目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

受托方（乙方）：北京益普希环境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5月28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

双方信息: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

住所地：北京市房山区长虹西路乙-26号

法定代表人：米忠诚

项目联系人：刘超

通讯地址：北京市房山区长虹西路乙-26号

联系电话：010-60342670

电子邮箱：fsqhbjs6034@163.com

受托方（乙方）：北京益普希环境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二街8号院3号楼B座4层402单元

法定代表人：陈涛

项目联系人：刘闯

通讯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二街8号院3号楼B座4层402单元

联系电话：13811155499

电子邮箱：liuchuang@envdata.cn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广渠路支行

帐 号：8110701052002482987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北京市房山区“无废城市”建设项目提供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编制《北京市房山区“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

开展基础调查，通过查阅相关规划、工作总结、工作方案等有关资料，调研相关部门、各镇村、重点企业，深入了解房山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开展情况，综合分析房山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特点、亮点，诊断存在的问题短板，结合国家及北京市关于“无废城市”建设的有关要求，进一步细化房山区“无废城市”建设的总体思路、目标指标、主要任务等，建立完善废物清单、责任清单、任务清单和项目清单，编制《北京市房山区“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

2. “无废细胞”建设

借鉴国内外城市“无废细胞”建设经验，结合房山区特点，研究确定房山区“无废细胞”建设的重点领域，编制相关建设指南和评价标准，制定申报、评审、发布的程序，推动建成一批无废细胞，如学校、社区、医院、景区等。

3. “无废城市”建设成效评估

结合国家“无废城市”建设评估要求，借鉴其他地区评估工作经验，科学制定评价内容，定期对房山区“无废城市”建设总体情况、主要做法和成效、存在问题和建议等进行总结，编制年度评估报告。

4. “无废城市”建设亮点凝练

结合房山区特点，深入挖掘“无废城市”建设工作亮点和有效做法，分领域总结凝练典型案例，编制“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总结。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北京市房山区；

2. 技术服务期限：2025 年 5 月 28 日至 2028 年 5 月 27
日；

3.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基础数据真实、准确、全面，成果报告通过专家评审；

4.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乙方于 2028 年 5 月 27 日前完成项目交付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第三条 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依照本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相关费用；

(2) 服务期内，甲方负责当地相关机构的协调工作，协助乙方收集“无废城市”建设项目所需资料，并为乙方调查、调研等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3) 甲方有权了解本项目进展情况，乙方应安排对接人员及时将项目进展情况告知甲方，按甲方要求进行书面或口头汇报工作；

(4) 甲方有权对本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的有权要求乙方整改，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工作提出质疑的，乙方应针对甲方提出的质疑及时给予甲方解释说明；

(5) 甲方发现乙方工作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或提交的工作成果不满足要求，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更换；

(6) 甲方发现乙方工作进度未达到计划要求，有权要求乙方驻场工作。

2.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依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进场服务，确保达到本合同规定的相关要求；

(2) 服务期内，乙方负责配备项目所需人员及提供相关设备；

(3) 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关专业咨询等服务；对于甲方提出的修改或补充意见，乙方须积极配合解决；

(4) 乙方承诺具备完成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的资质和能力，直至合同履行完毕；

(5)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转让给第三方；

(6) 乙方对其所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负责，因乙方或乙方人员原因造成自身、甲方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 乙方应成立项目工作组履行本合同，并将项目成员名单于签订合同之日起5日内报备甲方。项目成员应保持稳定，确需变更的，乙方应提前5日书面告知甲方并备案。对于不符合要求的工作人员，应及时予以更换。

(8) 乙方进度滞后时，应按照甲方要求，安排人员驻场工作。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 ¥2700000.00 元整 (大写: 贰佰柒拾万元整);

2. 技术服务费采取 分期 支付方式, 具体如下:

本合同签订并经甲方内部审批通过后 15个工作日 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乙方提交所有技术成果, 并经验收合格, 且财政拨款后, 甲方内部审批通过的 15个工作日 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完成报告上报, 且财政拨款后, 甲方内部审批通过的 15个工作日 内, 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 20%。乙方应在付款前向甲方开具与付款金额一致的合规发票。

3. 本合同资金为财政资金, 以财政拨付进度为准。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义务过程中获悉的甲方、第三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形成的过程性文件、工作成果承担保密义务, 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目的, 否则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 本条款长期有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 提出变更及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逾期未答复视为不同意。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 另一方应当在 10 日内予以答复; 逾期未予答复的, 视为同意:

1.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 (如自然灾害、战争等) 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 一方可以请求变更合同。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 情势变更：因情势变化导致合同履行显失公平时，一方可以请求变更合同。情势变更不包括商业风险在内。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资料收集、现场踏勘、报告编制、专家评审；
2. 验收的时间：2028年5月27日前；
3. 验收地点：北京市房山区；
4.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乙方提交的报告达到了本合同第一条所列要求，采用专家评审方式验收，成果通过技术专家评审论证，视为验收通过。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每逾期一天，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千分之零点五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 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提出修改意见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

行返工、修改，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如乙方提供的服务经二次验收仍未通过甲方验收或乙方拒绝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修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5% 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 四 条约定，每逾期一天，应当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千分之零点五的违约金。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刘超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刘闯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项目的整体进度与项目具体沟通事项。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 ；
3. / 。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双方同意由 /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双方约定向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 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再行协商，订立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规定不

一致的，以补充合同为准。

2. 甲方在任何时候保留对本项目需求的解释权。
3. 本合同及其附件构成甲乙双方之间的完整协议。
4. 委托代理人（签名）需提供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资料。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戴米忠 （签名）



2025 年 5 月 28 日

乙方： 北京益普希环境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陈永 （签名）

2025 年 5 月 28 日

成 交 通 知 书

北京益普希环境咨询顾问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

根据北京市房山区“无废城市”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你单位于 2025 年 04 月 21 日提交的响应文件，经磋商小组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的成交单位。主要成交条件如下：

项目名称：北京市房山区“无废城市”建设项目。

采购需求：（1）通过调查研究，结合房山区实际，建立废物清单、任务清单、项目清单、责任清单，搭建房山区“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编制《北京市房山区“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2）做好“无废城市”建设全过程技术指导及质量控制，开展成效评估，编制年度评估报告。（3）编制“无废细胞”评价标准，推动建设一批“无废细胞”。

项目成交总价：贰佰柒拾万元整（小写：2700000.00元）。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完成各项工作要求。

请在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签订项目服务合同。

采购人：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4 月 29 日



中国环境服务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CCAEPI-ES-ZX-2023-022

单位名称: 北京益普希环境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二街8号院3号楼B座4层402单元

经营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二街8号院3号楼B座4层402单元

服务项目: 环境咨询(环保管家)服务

(环境问题排查诊断与解决方案服务、环境规划与区划服务、
生态环境修复调查与方案服务、生态环境应急预案编制服务、
排污许可服务)

服务等级: 一级

认证依据: 《环境咨询(环保管家)服务认证技术规范》

(RJGF 304-2021)

认证模式: 现场审查+认证后监督

发证日期: 2023年10月24日

有效期至: 2026年10月23日

发证机构: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法定代表人: 苏. 苏

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发证机构的监督获得保持, 可通过扫描右下方二维码确认。



证书状态查询

项目组成员

序号	姓名	职称	专业	从业资格	相关工作年限
项目负责人					
1	易爱华	高级工程师	环境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 工程师	16年
技术人员					
2	赵庆炎	中级工程师	环境工程	/	6年
3	王迪	/	公共管理	/	12年
4	黄祎存	中级工程师	环境工程	/	9年
5	马静	中级工程师	环境保护	/	7年
6	范孟丽	/	环境工程	/	16年
7	刘亚丽	中级工程师	化学	/	8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行政体制与人事司制 证书编号: 201722104	姓名 <u>易爱华</u> 性别 <u>女</u> 出生年月 <u>1983.11</u> 专 业 <u>环境工程</u> 资格名称 <u>高级工程师</u> 批准日期 <u>2016.12.3</u>   (批准单位公章)
--	--

北京市职称证书

姓 名	<u>赵庆炎</u>	 经北京市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持证人具备工程师资格。 
证件号码	<u>131023199311171225</u>	
性 别	<u>女</u>	
出生年月	<u>1993年11月</u>	
专 业	<u>环境保护</u>	
级 别	<u>中级</u>	
资格名称	<u>工程师</u>	
申报单位	<u>北京益普希环境咨询顾问有限公司</u>	
证书编号	<u>ZGC05112213</u>	

北京市职称证书

姓 名 黄祎存
证件号码 211481198810310024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88年10月
专 业 环境保护
级 别 中级
资格名称 工程师
申报单位 北京益普希环境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ZGC05084351



经北京市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持证人具备工程师资格。



北京市职称证书

姓 名 马静
证件号码 15220219900604002X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90年06月
专 业 环境保护
级 别 中级
资格名称 工程师
申报单位 北京益普希环境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ZGC05112189



经北京市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持证人具备工程师资格。



中 级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证 书



姓 名 刘亚丽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88年11月

专 业 环境

